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运营效益，规范理财业务管控流程，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每年初组织制定理财业务投资预算，根据预算金额及相关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操作程序：

1、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依据资金存量，在满足生产经营现金流需要的前提下，向财务总监提交购买理财产品的书面建议，财务总监签署意见。

2、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通过查询各商业银行、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公共平台，或组织内控部（审计部）同赴各商业银行、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询价、实地考察与交流，询价与交流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发行人、理财产品期限、预期收益率等，同时出具《考察报告》（附表1），发表初步意见，经考察合格，准备购买该理财产品时，编制《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附表2）。

3、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提报《考察报告》与《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经财务总监与内控部（审计部）审核后确定需要投资的理财产品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批准。

4、公司支付资金，操作购买理财产品时，财务部会计根据经过审批后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和《考察报告》编制《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经理与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后，财务部出纳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5、理财业务延续期间，财务部随时密切关注被投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

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财务部至少每月与被投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并汇报。

6、理财产品到期后，财务部要查询本金和利息是否及时到帐，并核对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七条 风险管理与控制

1、公司进行理财业务投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以及理财资金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和减少公司损失。

2、财务部应每月将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向财务总监、总经理办公会与董事长汇报。

3、财务部应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资金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不相容岗位应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4、财务部应指定专人核对理财产品的对账单与明细账。

第八条 监督管理

1、公司理财业务由内控部（审计部）负责监督。内控部（审计部）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委员会可以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